

硕政任〔2026〕15号

关于刘越同志任职的通知

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县委建议，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刘越同志为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局局长（试用期满，正式任职）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4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
县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县财政局、人社局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14日印发
